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526

年報
Annual Report
2014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3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損益表	2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財務狀況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財務報表附註	35
五年財政年度之撮要	12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立新先生*(主席)*
程建和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徐進先生
劉建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誠穎先生
冼易先生
張翹楚先生

公司秘書

劉建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576-586號
製衣中心5樓A室

證券代號

香港股票代號：526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深圳及寧波分行
寧波銀行，中國
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寧波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席

李立新先生，46歲。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調任為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兼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席。李先生持有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一家中國註冊成立之民營企業集團之創辦人兼現任主席。該民營集團主要業務包括零售業務、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控股。在商業零售方面該民營集團擁有多家大型百貨商場及本土連鎖超市門店，另該集團亦有投資於國內房地產開發、印刷業務及當地銀行。李先生在塑膠五金及日用工藝品製造及銷售方面擁有二十三年之經驗。

李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副會長、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委及寧波市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

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獲頒發寧波市「勞動模範」名銜，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六年被寧波市及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優秀中國社會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及獲授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光彩事業特殊貢獻獎」、「浙江省光彩之星」。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執行董事

程建和先生，48歲。本集團行政總裁。程先生在多個行業包括製造業、商業及造紙廠擁有財務管理、稅務規劃，成本控制及投融資管理方面逾二十五年經驗。程先生於江西財經大學畢業，主修財務會計學及於清華大學完成高級經理工商管理精選課程，持有中國人民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專業方面，程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徐進先生，48歲，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民營企業之創辦人兼現任主席，該民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塑膠及金屬家用品。徐先生在製造及買賣塑膠及金屬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劉建漢先生，46歲，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於香港執業法律逾二十二年。劉先生擁有英國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易先生，45歲，為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副首席執行官。冼先生擁有逾二十三年之投資銀行及金融管理經驗。於加入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前，彼曾供職於若干香港投資銀行。

冼先生曾為香港上市公司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96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新加坡上市公司長澳藥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E92.SI)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一年。

冼先生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持有商學學士學位。於畢業後，彼曾供職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之審核部門。彼亦曾任職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誠穎先生，51歲，於中國西南財經大學會計系畢業，擁有浙江大學經濟學碩士、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曾任職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大鵬證券公司及聯合證券公司。何先生現職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及發展研究總部總經理。彼亦為教授、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特約研究員及浙江財經大學研究員(教授)，曾從事國有企業、國有資產管理研究，直接參與國有企業、國有資產管理體制改革方案起草和制訂。及後從事證券市場創新、資產重組和資本市場運作與研究。於企業改革，資產重組和資本管理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翹楚先生，38歲，為產業測量組之註冊專業測量師，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張先生持有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轄下Royal Holloway及Bedford New College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專修國際管理學，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房地產學(榮譽)理學士學位。張先生為一間國際企業估值及顧問公司之大中華區董事。張先生於資產估值、資產管理及企業顧問方面擁有超過十七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金亞雪女士，44歲，為本集團之家用品業務之總經理。金女士自一九九八年以來負責於寧波廠房製造的產品的銷售及營運管理。彼持有上海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開發和銷售家用品及雜類產品方面擁有超過十八年的經驗。彼於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收購寧波廠房時加入本集團。

潘錦偉先生，52歲，本集團財務總裁。潘先生於多個行業(包括快速消費品、娛樂、電信服務、製造業及財經資訊服務)擁有財務管理及企業策劃方面逾二十四年經驗。彼曾任一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成功帶領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創業板上市。專業資格方面，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CPA Australia)會員。此外，彼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澳洲南昆士蘭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桂寶先生，57歲，為寧波新江廈副食品批發有限公司總經理，桂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負責寧波新江廈副食品批發公司日常管理及經營方針。桂先生長期從事酒類批發行業，在全國酒類行業內享有一定聲譽，近幾年來在酒類行業業績一直名列前茅。彼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收購寧波新江廈時加入本集團。

王朝紅先生，41歲，為新江廈超市之總經理，負責新江廈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經營方針。王先生曾任大型連鎖公司擔任採購總監，多年零售行業管理經驗。王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葉雲飛先生，53歲，為新江廈百貨商場之總經理，負責日常營運。葉先生自一九九三年於新江廈集團工作並於零售業擁有長期經驗。葉先生畢業於浙江廣播電視大學，並持有上海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收購寧波新江廈時加入本集團。

鄭蓉女士，43歲，新江廈之首席財務官，鄭女士自二零零七年負責新江廈集團之會計及財務事宜。鄭女士於零售業擁有接近20年經驗，並於多個行業的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鄭蓉女士持有上海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收購寧波新江廈時加入本集團。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對本集團而言乃令人興奮的一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內，本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783,000,000元，較二零一二／一三年度上升160%。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淨利潤為人民幣962,000,000元，而二零一二／一三年度則為淨虧損人民幣32,000,000元。這反映本集團之製造業務從搬遷廠房之不利影響恢復過來，業務增長的貢獻來自新收購的寧波市零售及批發業務，以及主要來自本集團深圳市的投資物業重估所得的收益。

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家用品業務方面的能力及競爭力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後期邁出重要一步，將位於深圳市之製造設施搬遷至寧波市，將有關家用品業務之所有生產及營運資源整合於同一地點。儘管我們在搬遷過程中無可避免蒙受對正常營運帶來擾亂、導致損失若干銷售訂單及終止聘用深圳員工的不利影響，然而，我們很高興看見重置團隊及設施在新地點漸漸恢復生產力，而正如二零一三／一四年度之表現所顯示，我們的家用品業務分部已經從搬遷廠房的過渡期恢復過來。本集團預期，將製造設施整合於寧波市單一地點將可讓該業務分部進一步受惠於管理資源效率提升及大量採購及生產經營之協同效應。

此外，家用品業務之管理團隊堅持於整個年度採納具效率的銷售及成本管理措施。為應對競爭激烈環境及不明朗之市場展望，本集團繼續努力推動產品開發，並以較高利潤率的產品及客戶調整客戶基礎。作為亞洲多產品種類家用品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將利用此競爭優勢發展及提供邊際利潤有上升空間的精緻家用品。

搬遷廠房連同其他銷售及成本管理措施為非常重要的行動，其將加強本集團的整體能力，促進銷售及市場份額，並帶動改善家用品業務之邊際利潤。

出售以前深圳廠房之土地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與深圳市星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就建議出售本集團以前之深圳廠房所在的土地訂立協議。有關交易之總額將為人民幣1,782,000,000元，其將以現金支付。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該項交易將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完成，於該項交易完成後將收到全數所得款項時，本集團將會變現其於以前深圳廠房之土地的投資。這將為本集團提供非常重大及巨額的資金，考慮在遇到機會時用於未來投資或收購。

擴展進入具高增長潛力的新業務

除了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投資於寧波立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寧波威瑞泰默賽多相流儀器設備有限公司，收購寧波市零售及批發業務一事已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完成。代價892,800,000港元已經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本集團向獨立人士收購其餘5%實益權益一事亦已經完成，有關代價人民幣31,700,000元已經以本集團之內部財政資源支付。此項最新的收購（其於收購後帶來7個月影響）立即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一四年度之財務表現帶來影響，營業額增長人民幣449,800,000元，而毛利則增長人民幣81,800,000元。

本集團將會繼續物色其他投資機會。

致意

隨著家用品業務從搬遷廠房之過渡期恢復過來、以可觀代價出售深圳土地，以及進軍零售及批發業務，本集團現已建立一個多元化而均衡的業務組合，準備好把握商機，帶來業務增長及可持續改善的財務業績。我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前景感到樂觀，充滿信心。

本人代表董事會感謝一眾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持續支持本集團。此外，本人希望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在具挑戰性但令人興奮的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努力不懈、專心致志。我們將繼續把目標定為本集團之長遠業務增長，為股東爭取更佳財務業績及回報。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業績概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83,000,000元，較去年錄得之營業額約人民幣301,200,000元增加160%。本年度淨利潤約為人民幣961,600,000元，而去年則為淨虧損人民幣32,000,000元。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27.7分及人民幣26.1分。

流動資金和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增加至人民幣1,627,500,000元，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8.96分。於該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為人民幣3,982,600,000元，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17,800,000元及流動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250,000,000元。綜合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貸為數人民幣1,302,600,000元。本公司負債對權益比率(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貸除以總權益)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3.5%下降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0.0%。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每股0.3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70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按每股0.30港元之初步轉換價發行本金為382,800,000港元之代價可換股債券予世匯，世匯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達美制造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有關此次本公司資本架構主要變動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本公司分別部分贖回約20,800,000港元、136,800,000港元及83,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為141,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借貸包括銀行貸款，有關貸款的結欠為人民幣1,084,700,000元，以及一股東及一第三者所提供之其他貸款以及可換股債券合共人民幣217,900,000元。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664,900,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向銀行借款及融資的抵押擔保。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將繼續分配合理份額之資源以用作收購、更好地利用本公司的資產及改善資本性資產，以改善經營效率，以及配合客戶需要及市場需求。當中所需的資金，預期主要來自本集團的經營收入，其次來自其他貸款及股本融資以及出售資產。

外匯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兑換風險將隨著人民幣逐漸升值而增加。由於人民幣尚未成為國際硬貨幣，所以並無有效的方法來對沖本集團現金流的規模及情況之相關風險。但是，本集團製造業務之大部份原料採購均以美元和港元支付，而本集團大部份客戶於不同程度上亦能接受因人民幣升值而轉嫁予彼等的成本上升，因此能減低由人民幣升值帶來的風險。展望未來，由於中國政府正在推動人民幣在未來更為國際化及邁向自由浮動，因此本集團預期，貨幣市場將會有更多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會密切留意中國政府貨幣政策之發展，以及就此而言是否有適合本集團之製造業務經營的對沖工具。

隨著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收購中國寧波市之當地零售及批發業務，本集團加入了非常大部分之業務，其收入及支出主要為人民幣。就此而言，本集團之貨幣風險將會相對攤薄。

業務分部資料

隨著收購新江廈集團，零售及批發業務成為本集團本年度最重要的業務分部，佔總營業額的56.6%。製造及貿易業務以及投資控股業務分別佔其餘42.2%及1.2%。

地區方面，中國成為本集團的首要市場，佔總收入的58.6%。收入來自其他市場包括北美洲36.0%、歐洲2.7%及其他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金額合共約人民幣121,100,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質押，以作為李立新先生所控制之關聯公司所借取之銀行貸款之抵押。有關安排是新江廈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之收購事項前作出並將於其屆滿時終止。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根據任何擔保對本集團提出金額超過本集團所提供的保證撥備的申索。於報告期末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關已發出擔保的最高法律責任為人民幣66,700,000元，即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之本金結餘。

投資於新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寧波威瑞泰默賽多相流儀器設備有限公司(「寧波威瑞泰」)的股本權益維持於24.76%。寧波威瑞泰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寧波威瑞泰的核心業務為發展及應用供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使用之分離技術及多相流測量科學。

近年另一項新業務投資為寧波立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寧波立立」)。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寧波立立的股本權益維持於8.54%。寧波立立之核心業務為開發及製造半導體物料。作為投資者，本公司對寧波立立之業務表現感到滿意。

本公司最新之投資為向其主要股東收購寧波市若干百貨商場及連鎖超市之95%實益權益，其已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完成。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亦宣佈向獨立人士收購上述百貨商場及連鎖超市之其餘5%實益權益，以使於該兩項收購完成後，百貨商場及連鎖超市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有關投資之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董事認為，新業務的業務前景良好。本集團對該等投資將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的價值及財務業績貢獻感到樂觀。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有2,438名，分佈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多個連鎖店、辦公室及廠房。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會按員工的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而提供及發放。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項課程，包括管理技巧工作坊、資訊交流研討會、在職培訓及職安課程。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惟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授予任何購股權。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淨利潤人民幣961,600,000元，而去年則為淨虧損人民幣32,000,000元。業績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的估值收益淨額所致。

收入

於本年度內，總收入較去年增加160%至人民幣783,000,000元。倘若不包括新收購新江廈集團之七個月貢獻，則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總收入會是人民幣333,200,000元，較去年增加10.6%。

製造及貿易業務

於本年度內，製造及貿易業務為本集團之總收入貢獻約人民幣330,000,000元。該分部之業務較去年約人民幣295,900,000元增加人民幣34,100,000元。業務改善乃主要由於得到寧波市新廠房全面投入暢順運作、贏回之前由於搬遷廠房而損失若干舊客戶之訂單以及發展新產品及客戶支持。本集團對其製造設施合併於寧波市單一地方之正面發展感到高興，惟該業務分部之管理團隊仍在努力儘量增加合併廠房之協同效應對各營運方面所帶來的好處。

零售及批發業務

收購中國寧波市之零售及批發業務，於本年度內僅帶來七個月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5,900,000元及人民幣176,700,000元。

投資控股業務

於本年度內，已收股息收入及投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0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0元。

前景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家用品業務方面的能力及競爭力

將本集團之深圳製造廠房搬遷至中國寧波市一事已經於二零一二年最後一季完成。本集團之家用品製造設施現已整合於寧波同一地點，這將會帶來管理資源效率提升及大量採購及生產經營之協同效應，業務經營因而受惠。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及專注於較高利潤率產品及客戶的業務策略，該等措施及策略已改善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除繼續努力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例如整合及重新調整管理及銷售資源、採購及製造規劃的結構性變動及尋求將生產設施（或其部分）搬遷至成本較低地區）外，本集團將努力探索新產品。此外，本集團亦會擴大其於現有及新興市場中之客戶基礎。

我們亦將密切監察環球金融市場的波動、量化寬鬆措施及不同市場經濟的反通脹措施的擴大或撤銷，並相應地調整我們的銷售及採購策略，以達到持續業務增長及表現改善之目標。

出售以前深圳廠房之土地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達塑膠五金製品（深圳）有限公司（「金達塑膠」）與深圳市星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就建議出售位於金達工業區內（本集團以前之深圳廠房位於該處），由金達塑膠擁有之土地，訂立搬遷補償安置協議及補充協議。補償款之總額將為人民幣1,782,000,000元，其將以現金支付。董事認為，有關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有關此項交易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通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進一步認為，出售於深圳市之土地將為本集團提供非常巨額的資金，以改善內部營運資金狀況並在遇到機會時用於未來投資。

擴展進入具高增長潛力的新業務

除了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投資於寧波立立及寧波威瑞泰，收購寧波市零售及批發業務一事已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完成。代價892,800,000港元已經以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本集團向獨立人士收購其餘5%實益權益一事亦已經完成，有關代價人民幣31,700,000元已經以本集團之內部財政資源支付。在未來幾個月出售位於深圳市的土地一事完成後，將會有大量資金，管理層將會積極研究估值合適及合理的投資及收購目標。本集團之投資目標將為帶來可觀業務增長、進一步加強現有業務分部之競爭優勢，以及提高股東的回報。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於本年度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政策及控制，以及監察管理團隊的表現。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有效實行董事會之決定及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立新*(主席)*
程建和*(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徐進
劉建漢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誠穎
冼易
張翹楚

於本年度內，共舉行5次董事會會議，並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向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

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均獲提供閱讀材料及簡介，以更新彼等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的知識。李立新先生、劉建漢先生、冼易先生及張翹楚先生曾出席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角色及職責之課程及／或研討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年度內，李立新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而程建和先生則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清楚界定。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為兩年或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及重選。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功能主要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以及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冼易先生及張翹楚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徐進先生(主席))。於本年度內曾舉行一次會議。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經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以及本集團的整體薪酬政策，以及評估董事的表現。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及功能主要為定期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翹楚先生（主席）及冼易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於本年度內曾舉行一次會議。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經監察及檢討董事提名程序及提名過程、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以及就有關董事選舉及退任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冼易先生（主席）、張翹楚先生及何誠穎先生）。於本年度內曾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的角色及功能主要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會議數目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出席於本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BM)、審核委員會會議(ACM)、薪酬委員會會議(RCM)、提名委員會會議(NCM)及股東週年大會(AGM)之記錄載列如下：

	於本年度內出席／舉行之會議數目				
	BM	ACM	RCM	NCM	AGM
執行董事					
李立新	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程建和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非執行董事					
徐進	4/5	不適用	1/1	不適用	0/1
劉建漢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誠穎	2/5	2/3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冼易	4/5	3/3	0/0	0/0	0/1
張翹楚	3/5	2/3	1/1	1/1	1/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因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問責及核數

董事確認他們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21,966,000元。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內所述，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在淨流動負債狀況，惟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董事認為，(i)本集團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符合其預定還款規定，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及(ii)於財務報表發佈日期已經收到有關出售本集團位於深圳市之前金達廠房土地的交易的人民幣200,000,000元訂金後現金流已見改善，以及預期將於該項交易完成後收到的其餘所得款項，將會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可償還本集團之到期流動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週年檢討。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內，就本公司核數師提供予本集團之法定審核服務及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審核服務已付及應付之核數師酬金分別為人民幣1,7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元。

股東權利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直接查詢，可郵寄往本公司當時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經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轉交。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十分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如欲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股東應遵從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之所有規定。此外，股東須提交書面要求，當中述明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或一份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建議決議內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某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書面要求／陳述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存放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公佈本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7頁。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2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c)及本年報第23頁。

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留存利潤。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納盈餘約人民幣80,58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0,583,000元)受制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之某些情況外，可以分派。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人民幣541,22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5,494,000元)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予以分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之法例亦無此等權利之限制。

五年財務撮要

本集團上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撮要載於本年報第124頁。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立新*(主席)*

程建和*(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徐進

劉建漢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誠穎

冼易

張翹楚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條及第87條，李立新先生、徐進先生及張翹楚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並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之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之服務合約

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本集團須以補償形式（法定補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一名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內所載者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結時，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如下：

a) 租賃物業

(i) 與達美（寧波）新材料有限公司簽署之租賃協議

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利時日用品」）與達美（寧波）新材料有限公司（「達美新材料」）（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及實益擁有人李立新先生擁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署之租賃協議，達美新材料同意將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寧波市鄞州區投資創業中心誠信路518號之部分物業（「東區」）租予利時日用品，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3年，其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作為其工廠及辦公室樓宇，有關月租為人民幣537,930元。

就租賃東區所發生之租金開支最高全年價值總額（「全年上限」）及租金開支如下：

	全年上限	租金開支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455,160	6,455,160

(ii) 與寧波利時電器制造有限公司簽署之租賃協議

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利時日用品與寧波利時電器制造有限公司(「利時電器」)(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及實益擁有人李立新先生擁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簽署之租賃協議，利時電器同意將其位於中國寧波市鄞州區投資創業中心誠信路518號之部分物業(「西區」)租予利時日用品，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為期3年，其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作為其工廠及辦公室樓宇，有關月租為人民幣635,100元。就租賃西區所發生之租金開支全年上限及租金開支如下：

	全年上限	**租金開支**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621,200	7,621,200

(iii) 與利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租賃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利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及實益擁有人李立新先生擁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簽署之租賃框架協議，已同意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將向利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租賃多項物業，而同樣地，利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將向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租賃多項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開始，其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雙方之附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及根據符合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的條款就於中國之若干物業訂立獨立租賃協議，其主要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根據租賃框架協議所擬進行之租賃交易的全年上限如下：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上限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租金開支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上限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租金開支 人民幣元
利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業主)與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租戶)之租賃交易	750,000	41,667	750,000	-
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業主)與利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租戶)之租賃交易	1,800,000	600,000	1,800,000	450,000

b) 出口代理服務

根據利時日用品與寧波利時進出口有限公司(「利時進出口」)(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及實益擁有人李立新先生擁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署之出口代理協議，利時進出口同意向利時日用品提供出口代理服務，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3年，其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出口代理服務包括協助利時日用品處理政府申請、結算服務及當地政府部門與客戶間之其他聯絡服務。

就提供出口代理服務所發生之出口代理服務費全年上限及出口代理費金額如下：

	全年上限 人民幣元	出口代理費 人民幣元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300,000	3,329,711

c) 進口代理服務

根據利時日用品與利時進出口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署之進口代理協議，利時進出口同意向利時日用品提供進口代理服務，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3年，其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進口代理服務包括協助利時日用品處理政府申請、結算服務及就利時日用品與其他第三方所訂立之原材料或貨品購買合約項下之付款責任提供擔保。

提供進口代理服務之交易總額全年上限以及有關購買原材料之交易總額及就此發生之進口代理費金額如下：

	全年上限	交易總額	發生之進口代理費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750,000	89,651,667	537,910

d) 相互供應產品

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利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及實益擁有人李立新先生擁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簽署之相互供應框架協議，已同意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將向利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供應電器產品、食品及飲料產品以及多種家用品，而同樣地，利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將向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供應家用品。相互供應框架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開始，其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雙方之附屬公司將訂立獨立供應協議，有關交易產品價格及付款條款將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釐定及磋商，並參考可比較產品之當前公平市價，而有關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或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之條款。根據相互供應框架協議所擬進行之供應交易的全年上限如下：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上限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交易金額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上限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之集團向利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集團供應產品	41,000,000	847,360	62,500,000	1,139,378
利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集團向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之集團供應產品	15,000,000	375,194	25,000,000	97,069

e) 銷售產品予三江購物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

新江廈：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供應商）與三江購物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於寧波新江廈連鎖超市有限公司中持有18%股本權益，而寧波新江廈連鎖超市有限公司則為本公司擁有82%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採購及銷售協議，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銷售商品予三江購物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該等商品基本上為酒類產品）。每次交易須以雙方將予訂立之有關購買訂單進行。該等商品之價格不應高於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向任何第三者提供之價格。採購及銷售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訂立採購及銷售協議時，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之集團（包括寧波新江廈連鎖超市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與三江購物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之交易由同日起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與三江購物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該等交易之金額為人民幣12,748,718元。

於採購及銷售協議屆滿後，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之集團繼續銷售該等商品予三江購物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現有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雙方正在磋商續訂採購及銷售協議之條款，續訂之採購及銷售協議將會為期不長於三年。無論如何，本公司將會密切監察現有交易之金額，以確保完全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一旦訂立續訂之協議或有關現有交易之任何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佈及採取《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行動。

有關上列持續關連交易(a)(i)、(b)及(c)之協議已經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a)(iii)及(d)之協議已經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有關(a)(ii)之協議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其已經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批准。有關(e)之協議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其已經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

在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週年檢討之規定（除按上市規則完全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者外（如有）），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中進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敬請參閱第24頁之註釋。

本公司之核數師受委聘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3000「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以及參照《實務説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進行報告。核數師已按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無保留信函，包含其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作出之調查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上述之核數師信函副本。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上市規則第14A.38條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1) 已經由董事會批准；

(2) 乃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或管理層所物色之可資比較交易；

(3) 乃根據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進行；及

(4) 有關上列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a)至(d)，並無超逾先前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公佈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之全年上限；有關上列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e)，由於並無訂立全年上限，因此，核數師無法比較實際交易金額與全年上限。

核數師亦強調，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銷售產品予三江購物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而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為數人民幣12,748,718元，已經獲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

除上文所述外，本年度內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由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

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而言，其構成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本文另行提供者外，本公司已於本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列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者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比
李立新先生	*(附註1)*	3,050,493,014	73.03%
徐進先生	私人	253,837,198	6.08%

附註1：李立新先生於3,050,493,0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5,892,000股為本人持有，15,620,000股透過其配偶金亞兒女士持有，1,328,981,014股透過達美制造有限公司(「達美」)持有，以及1,700,000,000股透過世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達美全資擁有。達美之已發行股本由李立新先生實益擁有90%權益及由其配偶金亞兒女士實益擁有10%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及其有關詳細資料如下：

計劃目的：

獎勵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之成功而努力。

參與者：

(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伙伴或服務供應商。

計劃中可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及其於截至年報日期所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247,696,379股普通股(佔在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計劃中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不可多於已發行及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之1%。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的限期：

所有購股權行使期不可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行使購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

由董事根據獲授予人士的年資及其他有關因素而決定。

支付款項或償還貸款的限期：

不適用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符合：

(1) 於授予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及

(2) 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以較高者為準，惟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計劃之有效期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有按此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在本年度開始及結束時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而於本年度內，亦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之權益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內，並無其他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的記錄，相等於或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之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7.6%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19.9%
銷售額	
－最大客戶	14.0%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29.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超過5%以上股本權益之股東）並無於上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核。重新委任其為來年核數師之決議案將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註釋：有關與三江購物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

致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7頁至第123頁的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解釋資料之摘要。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落實其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之相關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報告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為全體股東編製。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的規定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操守規定，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783,003	301,205
銷售成本		(629,925)	(240,953)
毛利	4(b)	153,078	60,252
其他收益	5	16,673	1,336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5	1,006	(4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51,528)	(19,399)
行政支出		(108,741)	(60,475)
經營利潤／（虧損）		10,488	(18,773)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14	1,405,220	–
所收購淨資產的淨公平值超過成本的金額	30	12,879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9	8,267	2,307
財務費用	6(a)	(142,130)	(12,945)
除稅前利潤／（虧損）	6	1,294,724	(29,411)
所得稅	7	(333,131)	(2,620)
本年度利潤／（虧損）		961,593	(32,031)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963,225	(32,031)
非控股權益		(1,632)	–
本年度利潤／（虧損）		961,593	(32,031)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基本	12(a)	27.7	(1.3)
攤薄	12(b)	26.1	不適用

第35至123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利潤／（虧損）		961,593	(32,03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1		
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項目：			
－由持有自用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時重估土地及樓宇的盈餘		–	8,594
以後可重分類進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列報貨幣的匯兑差額		(188)	(3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88)	8,56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61,405	(23,467)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963,037	(23,467)
非控股權益		(1,632)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61,405	(23,467)

第35至123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a)	896,831	83,881
投資物業	14	2,065,480	175,600
商譽	17	43,313	43,313
無形資產	18	17,749	7,956
聯營公司權益	19	48,944	40,677
可供出售投資	20	84,881	75,481
預付款		–	10,200
遞延稅項資產	28(b)	57,740	3,466
		3,214,938	440,574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0	250,000	–
存貨	21	159,533	46,58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2(a)	240,345	34,165
預付所得稅	28(a)	–	1,178
有限制銀行存款	23	62,762	–
現金及現金等值	24	55,020	9,207
		767,660	91,13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5(a)	434,252	163,676
銀行及其他貸款	26(a)	750,052	172,194
應付所得稅	28(a)	5,322	–
		1,189,626	335,870
淨流動負債		(421,966)	(244,7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92,972	195,835

第35至123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6(b)	343,566	–
可換股債券	27	209,019	–
遞延稅項負債	28(b)	612,882	11,623
		1,165,467	11,623
資產淨值		1,627,505	184,212
資本及儲備	29		
股本		36,138	22,724
儲備		1,520,259	161,488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總權益		1,556,397	184,212
非控股權益		71,108	–
總權益		1,627,505	184,212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李立新
主席

程建和
董事

第35至123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b)	319	32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889,909	186,092
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16	–	9,607
		890,228	196,028
流動資產			
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16	9,607	–
其他應收款	22(b)	711	2,183
現金及現金等值	24	82	543
		10,400	2,72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5(b)	200,437	3,457
其他貸款	26(a)	5,732	17,345
		206,169	20,802
淨流動負債		(195,769)	(18,0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4,459	177,952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26(b)	3,186	–
可換股債券	27	209,019	–
		212,205	–
資產淨值		482,254	177,952
資本及儲備	29		
股本		36,138	22,724
儲備		446,116	155,228
總權益		482,254	177,952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李立新
主席

程建和
董事

第35至123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法定儲備	繳納盈餘	匯兑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	（附註29(d)(i)）	（附註29(d)(i)）	（附註29(d)(ii)）	（附註29(d)(iii)）	（附註29(d)(iv)）	（附註29(d)(v)）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22,724	145,494	1,341	4,060	56,236	(16,891)	–	(5,285)	207,679	–	207,679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	–	–	(32,031)	(32,031)	–	(32,03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0)	8,594	–	8,564	–	8,56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0)	8,594	(32,031)	(23,467)	–	(23,467)
分配至儲備	–	–	–	483	–	–	–	(483)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2,724	145,494	1,341	4,543	56,236	(16,921)	8,594	(37,799)	184,212	–	184,212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22,724	145,494	1,341	4,543	56,236	(16,921)	8,594	(37,799)	184,212	–	184,21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本年度利潤／(虧損)	–	–	–	–	–	–	–	963,225	963,225	(1,632)	961,59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88)	–	–	(188)	–	(18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88)	–	963,225	963,037	(1,632)	961,405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附註29(c)(ii)及30）	13,414	395,734	–	–	–	–	–	–	409,148	72,740	481,888
分配至儲備	–	–	–	4,067	–	–	–	(4,067)	–	–	–
	13,414	395,734	–	4,067	–	–	–	(4,067)	409,148	72,740	481,88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6,138	541,228	1,341	8,610	56,236	(17,109)	8,594	921,359	1,556,397	71,108	1,627,505

第35至123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利潤／（虧損）		1,294,724	(29,411)
調整：			
折舊及攤銷	6(c)	32,859	16,7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5	7	815
利息收入	5	(10,152)	(65)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14	(1,405,220)	–
財務費用	6(a)	142,130	12,94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8,267)	(2,30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3(a)	18,980	–
所收購淨資產的淨公平值超過成本的金額	30	(12,879)	–
投資及股息收入	4(a)	(9,484)	(2,29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10,377	5,74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025)	30,25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6,697)	53,406
經營（所用）／所產生之現金		(11,647)	85,848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28(a)	(7,782)	(5,688)
經營業務（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9,429)	80,160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的現金，扣除現金付款	30(iv)	222,682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付款		(255,4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付款		(47,852)	(34,0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94	2,926
有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淨額		(4,462)	–
已收利息		10,152	65
已收投資及股息收入		9,484	2,290
還款自聯營公司		–	2,000
支付預付款		–	(1,20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3,402)	(27,983)

第35至123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710,736	136,236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471,599)	(177,259)
贖回可換股債券付款	27(ii)	(65,850)	–
支付財務費用		(44,527)	(12,915)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28,760	(53,938)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45,929	(1,761)
四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	24	9,207	11,073
匯率變動的影響		(116)	(105)
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	24	55,020	9,207

非現金交易：

誠如附註27內所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合共為157,608,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4,041,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經贖回，並用來抵銷本集團應收受本公司控股權益股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款項。

第35至123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公司資料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權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家用品之製造及貿易、經營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酒類及飲品及電器批發，以及投資控股。

2 重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條至第87條所載為該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而言，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繼續適用。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發出若干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附註2(c)提供首次應用該等發展所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該等變動為於本會計期間及上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而已在財務報表內反映。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以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是歷史成本基準，惟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i)）、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見附註2(h)）及投資物業（見附註2(j)）除外，其按其公平值列值。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的報告金額。有關估計和相關假設是基於以往經驗及被視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個其他因素而作出的，有關結果會成為就從其他來源並不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差異。

本集團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覆核。如果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會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或者，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會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在附註3內討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21,966,000元，包括須按要求隨時付還的銀行貸款的非流動部分人民幣57,000,000元（見附註26）。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在淨流動負債狀況，惟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i)本集團符合須按要求隨時付還的長期銀行貸款的預定還款，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符合該等規定，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及(ii)根據管理層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其已經考慮到於財務報表日期已經收到的人民幣200,000,000元訂金以及將於附註14(d)及35內所述建議出售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的事項完成後收到的其餘所得款項），本集團會有足夠資金於報告期末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可償還其到期負債。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發出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的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消*」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採用新制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在下文討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的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

修訂要求實體將在未來符合若干條件時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永遠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者分開列報。在財務報表中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全面收益的列報已經據此修改。此外，本集團已經選擇在財務報表內採用修訂所提出的新名稱「損益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表*」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其就決定投資對象應否綜合處理引入單一控制模式，其專注於實體對投資對象是否有權力、其參與投資對象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或權利，以及其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

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經更改其有關決定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有控制權的會計政策。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其採用並無導致本集團就其參與其他實體所得的任何控制結論有所改變。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及不綜合結構實體權益有關的披露要求歸於單一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內所要求的披露一般比先前各有關準則內所要求者廣泛。其中適用於本集團的要求，本集團已在附註15及19內提供該等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現有指引，為公平值計量指引提供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的廣泛披露要求。其中適用於本集團的要求，本集團已在附註14及34內提供該等披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計量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消」

修訂引進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新披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抵銷的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可強制執行的涵蓋類似金融工具及交易的總互抵安排或類似協議約束的金融工具（無論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被抵銷）須作出該等新披露。

採用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其亦於列報期間並無訂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披露的總互抵安排或類似協議。

(d) 企業合併

當控制權轉移給本集團，本集團採用購買法就企業合併進行會計處理（見附註2(e)）。收購中轉讓的代價一般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也是。議價購買的任何商譽或收益根據附註2(g)核算。交易費用在發生時支銷，惟與發行債務或權益證券有關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某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本集團在評估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實質性權利。

附屬公司投資由控制開始日期起綜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直至控制終止日期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互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會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互相抵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的情況。

非控股權益指附屬公司不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而本集團與該等股本權益的持有人並無就此協定任何附加條款使本集團整體就有關股本權益而負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性義務。本集團可在逐次企業合併基礎上選擇按其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享有附屬公司可辨認淨資產的份額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非控股權益在權益內與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權益分開列報。於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分別按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形式列報。根據附註2(s)，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對該等權益股東的合約義務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附屬公司中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據此，本集團會在綜合權益中調整控制性權益和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反映其相對權益的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也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會當作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核算，有關損益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在喪失控制權之日在前附屬公司中保留的任何股本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該金額會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見附註2(f)）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始確認的成本。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除非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否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o)(ii)）列值。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聯營公司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除非其分類為持有待售，則作別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記錄，並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可辨認淨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會就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淨資產份額的收購後變動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o)(i)）作出調整。收購日期超過成本的任何部分、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於年度內的收購後及除税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後及除税後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其於當中的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已經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按照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金額，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進行抵銷；但如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即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其作為出售於該聯營公司的全部權益核算，有關損益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日期在前聯營公司中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該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值。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g) 商譽

商譽指：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之前在被收購方中持有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的總額，超過

(ii) 於收購日計量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淨公平值的金額。

如果(ii)大於(i)，則這超出的金額即時作為議價購買收益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o)(ii)）列賬。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予每一個預期能從企業合併協同效應獲益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o)(ii)）。

(h) 其他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

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列賬，這是指其交易價格，除非決定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有別於交易價格，而公平值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提供證據或以只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價技術為基礎，則作別論。成本包括歸屬的交易費用。

不屬於為交易而持有的證券及持有至到期日的證券投資的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於報告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的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另行在權益中的公平值儲備累計。一個例外情況是，權益證券投資如在活躍市場上沒有相同工具的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另行可靠計量，則在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減值虧損確認（見附註2(o)(i)）。來自權益證券的股息收入及來自債務證券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分別根據附註2(x)(v)及附註2(x)(vi)內所載的政策在損益中確認。

當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見附註2(o)(i)）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等投資當日或到期當日確認／終止確認。

(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在每個報告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取得，包括現金流折現模式及期權定價模式。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時產生的損益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j)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擁有或以租賃權益（見附註2(m)）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其包括目前持有而未決定未來用途的土地以及正在建造或發展以供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除非於報告期末，其仍然在建造或發展中以及當時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則作別論。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的任何損益在損益中確認。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2(x)(iii)內所述核算。

(k)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o)(ii)）列值。

自行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如適用），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成本及借款費用（見附註2(z)）。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予以確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扣除其預計殘值（如有）後，採用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年限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的折舊率折舊，年率如下：

	估計使用年限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期與其估計使用年限兩者中的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
廠房設備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10年
模具	7至10年
運輸工具	4至5年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限，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按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本集團每年對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和殘值（如有）進行覆核。在建工程在完工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前不計提折舊。

當持有自用的物業轉為投資物業，物業會重新計量至公平值及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可轉回之前有關該特定物業的減值虧損的金額在損益中確認，其餘任何收益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列於權益中的物業重估儲備。任何虧損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l)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取得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o)(ii)）列賬。

無形資產攤銷在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以下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時起進行攤銷，其預計使用年限如下：

	預計使用年限
客戶關係	5至6年

攤銷期及攤銷方法均每年進行覆核。

(m) 租賃資產

倘若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而本集團決定該項安排在約定的期間內，將資產使用權讓與，以換取一項或一系列支付，則該項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本集團作出上述決定時，乃基於對安排的實質的評估而不是該項安排的法律形式是否租賃。

(i) 租予本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如果一項租賃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那麼本集團根據該項租賃持有的資產會歸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如果一項租賃實質上沒有轉移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那麼該項租賃會歸類為經營租賃。

(ii) 以融資租賃獲得的資產

當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的金額或（如果較低）有關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相應負債（於扣除融資費用後）記錄為應付融資租賃款。折舊按在有關租賃期撇銷資產的成本的年率計提，或如果本集團可能取得資產的擁有權，則為資產年限（參見附註2(k)所載）。減值虧損根據附註2(o)(ii)內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額內含的融資費用在租賃期扣自損益，使各會計期間應付融資租賃款餘額承擔一個大致固定的利率。或有租金在其發生的會計期間扣自損益。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m) 租賃資產（續）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若本集團在經營租賃下持有資產使用權，除非另有一種系統方法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中獲取利益的時間形態，否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扣自損益。所獲得的租賃激勵會作為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淨額總額的主體部分在損益中確認。或有租金在其發生的會計期間扣自損益。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收購成本在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物業（見附註2(j)）除外。

(n)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呆賬減值虧損準備列值（見附註2(o)(i)），惟倘若應收款為提供予關聯方而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的影響不大則例外。在該情況下，應收款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準備（見附註2(o)(i)）列值。

(o)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以及應收款的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按成本或攤餘成本列值或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和其他應收款，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同，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化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權益性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o)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以及應收款的減值（續）

若任何上述證據存在，則任何減值虧損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

- 有關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投資（見附註2(f)），減值虧損根據附註2(o)(ii)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金額比較而計量。根據附註2(o)(ii)，如果用來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轉回減值虧損。

- 有關按成本列值的無報價權益證券，減值虧損按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相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現值（如果折現的影響重大）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按成本列值的權益證券的減值虧損不可轉回。

- 有關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如果折現的影響重大）之間的差額計量。如果此等金融資產具有相似的風險特徵，如類似的逾期情況，且沒有個別評估為發生減值，則整體進行評估。整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以與整體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歷為基礎。

  如果在後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且這種減少的情況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通過損益轉回減值虧損。任何轉回的減值虧損，不可以使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在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的賬面金額。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o)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以及應收款的減值(續)

– 有關可供出售證券，已在公平值儲備中確認的累積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在損益中確認的累積虧損金額是購買成本(減去已償還的本金和攤銷額)與當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去任何以前就該資產在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的權益證券在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通過損益轉回。這些資產的公平值其後如有任何增加，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如果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其後增加，並且該增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轉回有關減值虧損。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的轉回在損益中確認。

減值虧損直接從相應資產撇銷，惟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所確認，且認為收回情況屬存疑而不渺茫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通過採用準備賬記錄。當本集團信納收回機會渺茫，被視為無法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撇銷，而準備賬內有關該債項的任何金額則會轉回。先前記入準備賬的金額如果在其後收回，則會在準備賬中轉回。準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覆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是否存在跡象表明以下資產可能發生了減值或(不包括商譽)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預付租賃土地權益(不包括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物業)；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附屬公司投資。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o)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如果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會每年估計而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指其公平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之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價的税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倘若資產不能產出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就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出單元）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出單元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該現金產出單元（或單元組合）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金額，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元（或單元組合）內其他資產賬面金額，惟資產賬面金額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處置費用（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轉回減值虧損

有關除商譽外的資產，在確定可收回金額中所使用的估計發生有利改變時，會轉回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轉回減值虧損限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轉回於轉回確認年度計入損益。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o) 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末，本集團應用的減值測試、確認及轉回準則與其於財政年度完結時所應用者相同（見附註2(o)(i)及2(o)(ii)）。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可供出售的權益證券及按成本列值的無報價權益證券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轉回。即使在減值僅於中期期間的有關財政年度完結時評估的情況下會確認零虧損或較少虧損亦然。因此，如果可供出售的權益證券的公平值在年度期間餘下時間或其後任何其他期間上升，有關上升會在其他全面收益而不是損益中確認。

(p) 存貨

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列賬。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的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所發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指在通常業務運作中，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將要發生的成本及銷售所必需的估計費用後的價值。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確認相關收入的當期確認為費用。將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所有存貨損失，均在減記或損失發生的當期確認為費用。任何存貨減記的任何轉回，在轉回期間以減少確認為費用的存貨金額的方式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q) 可換股債券

並無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按以下方式核算：

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見附註2(i)）。所得款項超過初始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的金額的任何金額確認為負債部分。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費用根據分配所得款項的比例分配至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有關負債部分那部分交易費用初始確認為負債的一部分。有關衍生工具部分那部分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衍生工具部分其後根據附註2(i)重新計量。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餘成本列值。就負債部分在損益中確認的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如果債券被轉換，衍生工具部分及負債部分的賬面金額會作為所發行股份的代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如果債券被贖回，所支付金額與兩個部分的賬面金額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r)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去歸屬的交易費用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餘成本列值，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s)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餘成本列值，除非折現的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其按成本列值。

(t)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為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在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的通知存款，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u)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全年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若延遲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重大，則有關款項會按現值列值。

本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時扣自損益，惟已計入尚未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或尚未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在建工程成本的數額除外。

(i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在下列兩者孰早日確定：本集團不能撤回提供此等福利時；及其確認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成本時。

(v)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但與企業合併及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是指根據年度應課稅收入，按已執行的或到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以前年度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指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也由未利用的可抵扣稅務虧損和未利用的稅款抵減產生。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v) 所得稅（續）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很可能在未來能夠獲得能用遞延稅項資產抵扣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時）均會確認。可能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轉回而產生者；但該等差異須有關同一稅務部門和同一應課稅實體，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務虧損可向以前或向未來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現時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若該等差異是有關同一稅務部門和同一應課稅實體，並預期在能夠利用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期間內轉回，則會考慮該等差異。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是由以下情況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計稅時不能抵扣的商譽；不是企業合併的一部分，且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以及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轉回；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未來將轉回）。

如果投資物業根據附註2(j)內所載的會計政策按其公平值列值，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採用在報告日期按其賬面值出售該等資產所適用的稅率，除非物業是折舊性的並且持有其相關的業務模式的目的是隨著時間的流逝通過使用而非出售消耗該物業包含的大致上所有經濟利益，則作別論。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所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會按預期實現資產賬面值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計量，依據的是已執行的或到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不會折現。

在每一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予以覆核。如果不再是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允許利用有關稅務利益，本集團會減少該項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當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時，這種減少金額會轉回。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v) 所得稅（續）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會各自分開列報，並且不會互相抵銷。倘若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並且符合以下附加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會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會互相抵銷：

- 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倘若其有關同一稅務部門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擬於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實現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實現該等資產和清償該等負債。

(w) 準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履行該義務很可能要求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而該義務的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準備。

倘若履行義務不是很可能要求經濟利益流出，或是該義務的金額不可以可靠地估計，則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則作別論。義務的存在僅能通過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則作別論。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x)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得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相關的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地計量的前提下，收入會在損益中確認如下：

(i) 銷售貨品及來自聯營專櫃銷售的淨收入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及來自聯營專櫃銷售的淨收入於客戶接受貨品及擁有權上的風險和報酬時確認。收入或淨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銷售折扣。如果收回應收代價、可能退回貨品或繼續參與管理貨品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不確認有關收入或淨收入。

(ii) 服務費收入

來自經營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的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iii)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確認，如另有一種方法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的使用中獲取利益的時間形態，則為例外。所授出的租賃激勵作為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總額的主體部分在損益中確認。或有租金在其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v) 客戶忠誠度計劃

本集團的客戶忠誠度計劃給予客戶積分，給予客戶權利可交換計劃積分。就初始銷售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會分攤到計劃積分及銷售的其他組成部分。分攤到計劃積分的金額應參照根據客戶忠誠度計劃給予交換計劃積分權利的公平值並就預期沒收率作出調整來估計。有關金額會遞延，而收入會在有關計劃積分被換領且本集團履行其提供根據客戶忠誠度計劃給予的計劃積分的義務時確認。當認為計劃積分不大可能會被換領時，遞延收入亦會轉撥至收入。

(v)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x) 收入確認（續）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其累計時確認。

(vi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補助，而且本集團將滿足補助所附條件時初始在財務狀況表予以確認。如果補助是補償本集團的費用，則於發生費用的相同期間內，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如果補助是補償本集團的資產成本，則從資產的賬面金額扣除，其後實際上在資產的使用年限通過遞減折舊費用在損益中確認。

(y)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匯兑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

採用人民幣以外貨幣為功能貨幣的經營的業績採用與交易日匯率近似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以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產生的匯兑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另行於權益的匯兑儲備中累計。

(z) 借款費用

可直接歸屬於某項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籌備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者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借款費用，均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款費用在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費用在資產支出已經發生、借款費用已經發生及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或者可銷售狀態所必需的準備工作已經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或者可銷售狀態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斷或完成時，借款費用即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aa) 關聯方

(a) 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集團相關聯，如果該個人：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者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b) 如果適用以下任何情形，則某實體與本集團相關聯：

(i) 該實體和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ii) 某一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一個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家實體都是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某一實體是第三方的合營企業並且另一實體是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個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述的個人對該實體實施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某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會於與有關實體進行交易時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該等家庭成員。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bb)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每個分部項目金額，均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的行政管理層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類別及地區及評估其表現而提供的財務資料辨認。

進行財務報告時，個別而言屬重大的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分部的經濟特徵相似，以及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則作別論。至於個別而言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它們均符合上述大部分準則，則可能合併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14、17及34載有關於投資物業估值、商譽減值以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如下：

(a) 應收款減值

管理層就客戶及債務人未能支付所需款項所產生的估計虧損計提呆賬準備。管理層根據個別應收款的賬齡、客戶及債務人的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如果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金額會高於估計金額。

(b) 資產減值

如果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資產可能被視為「減值」，並可能根據附註2(o)內所述有關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定期覆核資產的賬面金額，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下跌至低於賬面金額。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的記錄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有關下跌，賬面金額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處置費用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期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在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時，本集團會使用所有易於取得的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的估計以及對收入與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有關估計的變動可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在適用情況下引致於未來期間額外減值費用或轉回減值。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c)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折舊或攤銷經考慮估計殘值（如有）後，在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覆核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及殘值（如有），以決定於任何報告期記錄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使用年限及殘值（如有）乃根據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決定。如以前的估計有重大改變，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會作出調整。

(d) 遞延税項

在很有可能有能利用遞延税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納税利潤的限度內，應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税項資產。需要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應納税利潤的時間和水平，結合未來納税籌劃策略，才能決定應確認的遞延税項資產的金額。如此等估計有重大改變，在未來確認遞延税項資產的金額會作出調整。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家用品之製造及貿易、經營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酒類及飲品及電器批發，以及投資控股。

營業額指向客戶銷售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税或其他銷售税及折扣）、來自聯營專櫃銷售的淨收入、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服務費收入，以及投資及股息收入。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a) 營業額(續)

於本年度內確認的各主要類別收入及收入淨額的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一家用品之製造及貿易	330,012	295,852
一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零售業務	201,732	–
一酒類及飲品及電器批發	174,367	–
	706,111	295,852
來自聯營專櫃銷售的淨收入	16,527	–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23,205	3,063
服務費收入	27,676	–
投資及股息收入	9,484	2,290
	783,003	301,205

佔本集團營業額超過10%的外部客戶收入(來自家用品之製造及貿易業務)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98,659	74,119
客戶乙(附註(i))	–	51,224

附註(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來自客戶乙的收入並無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

附註(ii)： 有關本集團經營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客戶基礎多元化，並無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

有關信用風險是否集中的詳情，載於附註34(a)內。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a) 營業額（續）

有關總收入的資料

總收入指因銷售貨品而收取零售及批發客戶的總額和聯營專櫃銷售而收取零售客戶的總額、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收取租戶的服務費收入，以及投資及股息收入（扣除增值税或其他銷售税及折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一家用品之製造及貿易	330,012	295,852
一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零售業務	201,732	–
一酒類及飲品及電器批發	174,367	–
	706,111	295,852
來自聯營專櫃銷售的總收入	118,814	–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23,205	3,063
服務費收入	27,676	–
投資及股息收入	9,484	2,290
	885,290	301,205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在下文披露。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有鑑於附註30內所述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多項新業務類別，即經營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的零售業務以及酒類及飲品及電器批發業務，本集團管理層已經重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策略，並已決定更改內部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報告資料的方式。之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的三個經營分部（即「製造及貿易」、「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已經修訂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以下四個經營分部：

- 製造及貿易：該分部製造及買賣塑膠及五金家用品。
- 零售：該分部管理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營運。
- 批發：該分部從事酒類及飲品及電器批發業務。
- 投資控股：該分部管理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

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上報告分部。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向各分部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歸屬於各報告分部的業績：

收入及收入淨額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收入淨額及該等分部招致的開支分配至報告分部。分部間銷售參考就類似產品或服務收取外部人士的價格來定價。除分部間銷售外，一個分部為另一個分部提供的協助並無計量。

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方法為毛利。在本集團如上文所述收購零售分部及批發分部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專注於各經營分部的利潤更為重要。因此，司庫職能更多由本集團中央管理，並已經將資源用於各分部以提高集團層面的效率。因此，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不再根據分部監察本集團的經營開支，例如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列報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支出、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續）

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分部列報方式。

於截至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目的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製造及貿易	零售	批發	投資控股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收入淨額	330,012	265,933	176,660	9,484	782,089
分部間收入	–	–	2,691	–	2,691
報告分部收入及收入淨額	330,012	265,933	179,351	9,484	784,780
報告分部毛利	69,563	68,150	6,444	9,484	153,641

	二零一三年		
	製造及貿易	投資控股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報告分部收入	295,852	2,290	298,142
報告分部毛利	55,526	2,290	57,816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報告分部收入及收入淨額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及收入淨額		
報告分部收入及收入淨額	784,780	298,142
撇銷分部間收入	(2,691)	–
未分配收入	914	3,063
綜合營業額	783,003	301,205
毛利		
報告分部毛利	153,641	57,816
未分配項目(毛損)／毛利	(563)	2,436
綜合毛利	153,078	60,252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收入淨額；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不包含附註14(d)及35內所述將被處分的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商譽及可供出售投資(統稱為「指明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位置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地點而定。指明非流動資產方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不包含附註14(d)及35內所述將被處分的投資物業)的位置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而無形資產、商譽及可供出售投資的位置則根據所獲分配的經營業務的位置而定。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i) 地區資料（續）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收入淨額		指明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居駐國家）	459,026	22,777	1,474,754	210,631
美國	277,076	226,317	–	–
歐洲	21,214	21,857	–	–
加拿大	4,856	7,856	–	–
其他	20,831	22,398	–	–
	783,003	301,205	1,474,754	210,631

5 其他收益及收入／（虧損）淨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0,152	65
政府補助	4,427	806
其他	2,094	465
	16,673	1,336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出售廢料收益淨額	1,013	3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7)	(815)
	1,006	(487)

6 除税前利潤／(虧損)

除税前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41,447	12,364
可換股債券財務費用(附註27)	11,789	–
銀行費用及其他財務費用	7,856	581
借款費用總額	61,092	12,945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附註27)	149,569	–
贖回可換股債券收益淨額(附註27(ii))	(68,531)	–
	142,130	12,945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將任何借款費用資本化(二零一三年：人民幣零元)。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7,743	75,17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719	1,067
	102,462	76,237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必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14%向有關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的僱員當到達其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上述退休計劃按中國平均薪資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僱員實行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薪金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薪金以25,000港元為限。對強積金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作出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有關其他退休福利的進一步付款債務。

6 除税前利潤／（虧損）（續）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附註21）	615,199	240,953
核數師酬金		
－法定審計服務	1,700	627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審計服務	1,900	–
折舊及攤銷#（附註13(a)及18）	32,859	16,75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附註13(a)）	18,980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附註22(a)(ii)）	166	–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27,757	12,685
匯兑虧損淨額	1,346	429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58,1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6,537,000元）與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有關金額亦已包括在上表或附註6(b)分別就各類開支披露的有關總額內。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税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税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税項－中國企業所得税（附註28(a)）：		
－本年度撥備	4,711	2,036
－以前年度少計提	316	–
	5,027	2,036
遞延税項（附註28(b)）：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341,780	584
－確認先前未確認的未利用的往年税務虧損	(13,676)	–
	328,104	584
	333,131	2,620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稅項費用與會計利潤／（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1,294,724	(29,411)
按照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管轄區的利潤的稅率計算除稅前利潤／（虧損）的預期稅項（附註(i)、(ii)及(iii)）	341,684	(8,49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378	1,257
稅項豁免收入的稅務影響	(2,771)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的稅務影響	(2,067)	(577)
未確認的未利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附註28(c)）	7,267	10,431
確認先前未確認的未利用的往年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附註(iv)）	(13,676)	–
以前年度少計提	316	–
所得稅	333,131	2,620

附註：

(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三年：16.5%）。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準備（二零一三年：人民幣零元）。

(ii) 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規則及規例，該等公司均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iii)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三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iv)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經就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3,67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零元），原因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來經營業績的估計出現變動，導致該等未利用稅務虧損的利用出現變動。

8 董事薪酬

參考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按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立新先生	–	–	–	–	–
程建和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徐進先生	–	–	–	–	–
劉建漢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誠穎先生	95	–	–	–	95
張翹楚先生	95	–	–	–	95
冼易先生	114	–	–	–	114
	304	–	–	–	304

8 董事薪酬(續)

	二零一三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立新先生	–	–	–	–	–
程建和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徐進先生	–	–	–	–	–
劉建漢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深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辭任)	88	–	–	–	88
張翹楚先生	98	–	–	–	98
何誠穎先生	98	–	–	–	98
冼易先生(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獲委任)	29	–	–	–	29
	313	–	–	–	313

年內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此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董事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支付有關酬金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9 最高薪人士

在五位最高薪人士中，零位（二零一三年：零位）為董事，董事的薪酬在附註8內披露。五位（二零一三年：五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16	2,394
酌情獎金	1,057	532
退休計劃供款	52	56
	3,325	2,982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非董事僱員的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以港元（「港元」）為單位）		
零－1,000,000	3	3
1,000,001－1,500,000	2	2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該等僱員支付或應付任何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支付的酬金，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10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綜合利潤／（虧損）中，包括虧損人民幣104,846,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人民幣10,930,000元）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見附註29(a)）。

11 其他全面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除税前及扣除税項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税項費用 人民幣千元（附註28(b)）	扣除税項金額 人民幣千元
由持有自用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時重估土地及樓宇的盈餘	–	11,459	(2,865)	8,594
換算為列報貨幣的匯兑差額	(188)	(30)	–	(30)
其他全面收益	(188)	11,429	(2,865)	8,564

12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的利潤人民幣963,225,000元（二零一三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的虧損人民幣32,031,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73,676,000股（二零一三年：2,476,964,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於四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2,476,964	2,476,964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9(c)(ii)及30）	996,712	–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73,676	2,476,964

12 每股盈利／（虧損）（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的利潤（攤薄）人民幣1,057,206,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4,055,852,000股計算如下：

(i)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的利潤（攤薄）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普通權益股東的利潤	963,225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實際利息及匯兑差額的除税後影響	12,943
就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確認的公平值變動的除税後影響	149,569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淨額的除税後影響	(68,531)
歸屬於普通權益股東的利潤（攤薄）	1,057,206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73,676
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582,176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4,055,852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設備及機器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模具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33,381	17,841	71,071	24,073	198,024	6,742	2,889	554,021
匯兑調整	–	–	67	(18)	(2,101)	1	–	(2,051)
增加	1,887	2,775	10,473	534	3,510	10	14,875	34,064
轉入／(轉出)	–	–	–	–	9,054	–	(9,054)	–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附註14）	(235,268)	–	–	–	–	–	–	(235,268)
處置	–	(16,898)	(30,101)	(13,428)	(1)	(3,433)	(452)	(64,31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3,718	51,510	11,161	208,486	3,320	8,258	286,45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7,703)	(13,824)	(47,335)	(22,444)	(165,443)	(4,957)	–	(321,706)
匯兑調整	–	–	(363)	31	1,944	2	–	1,614
本年折舊	(3,424)	(1,022)	(3,342)	(593)	(5,388)	(410)	–	(14,179)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附註14）	71,127	–	–	–	–	–	–	71,127
處置時轉回	–	14,604	29,367	13,181	–	3,420	–	60,57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2)	(21,673)	(9,825)	(168,887)	(1,945)	–	(202,57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3,476	29,837	1,336	39,599	1,375	8,258	83,881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本集團（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設備及機器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模具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3,718	51,510	11,161	208,486	3,320	8,258	286,453
匯兑調整	–	–	(51)	(20)	(248)	(6)	–	(325)
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附註30）	849,782	70,733	–	71,170	–	3,711	–	995,396
增加	–	5,852	6,999	752	–	1,153	17,251	32,007
轉入／（轉出）	–	7,597	86	–	12,007	–	(19,690)	–
處置	–	(17)	(1,686)	(907)	–	(717)	–	(3,32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49,782	87,883	56,858	82,156	220,245	7,461	5,819	1,310,20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242)	(21,673)	(9,825)	(168,887)	(1,945)	–	(202,572)
匯兑調整	–	–	33	19	196	5	–	253
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附註30）	(77,882)	(31,101)	–	(53,775)	–	(1,990)	–	(164,748)
本年折舊	(10,906)	(5,903)	(3,357)	(3,841)	(3,690)	(955)	–	(28,652)
減值虧損（附註13(a)(iii)）	–	(447)	(4,257)	–	(14,222)	(54)	–	(18,980)
處置時轉回	–	–	570	228	–	528	–	1,32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8,788)	(37,693)	(28,684)	(67,194)	(186,603)	(4,411)	–	(413,37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60,994	50,190	28,174	14,962	33,642	3,050	5,819	896,831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淨值合共人民幣17,672,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的物業尚未取得房產證。

(ii)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經質押，以取得本集團提取的銀行貸款（見附註26(c)）。

(iii) 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本集團停工生產設施的租賃物業裝修、廠房設備及機器以及模具屬過時。本集團評估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零元，因此已經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8,980,000元，其包括在綜合損益表內的「行政支出」。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	–
增加	120	262	38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	262	38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	–
本年折舊	(8)	(45)	(5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	(45)	(5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	217	329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20	262	382
增加	–	108	108
出售	–	(55)	(5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	315	43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	(45)	(53)
本年折舊	(31)	(87)	(118)
處置時轉回	–	55	5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77)	(11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1	238	319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估值：		
於四月一日	175,600	–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附註13及14(a)）	–	164,141
增加	34,000	–
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附註30）	450,660	–
公平值調整：		
－包括在綜合損益表的收益	1,423,900	–
－包括在綜合損益表的虧損	(18,680)	–
－記入物業重估儲備貸方（附註14(a)）	–	11,459
於三月三十一日	2,065,480	175,600

附註：

(a)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

於製造廠房由深圳市搬遷至中國寧波市一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大致完成時，本集團將其深圳物業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原因為本集團決定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該等物業。於重新分類日期，該等物業之賬面金額及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164,141,000元及人民幣175,600,000元。該等物業之賬面金額與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1,459,000元已經記入權益內物業重估儲備貸方。

(b)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層次

下表列報在報告期末本集團持續計量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內所界定的公平值層次分為三個層次。公平值計量會參考估值技術所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劃分為不同層次，詳情如下：

- 第一層次估值：只使用第一層次輸入值（即在計量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層次估值：使用第二層次輸入值計量的公平值，即使用不符合第一層次規定的可觀察輸入值，但並無使用具有重要意義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不可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層次估值：使用具有重要意義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平值。

14 投資物業（續）

附註：（續）

(b)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續）

(i) 公平值層次（續）

本集團－持續公平值計量	於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第二層次的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2,065,480	175,60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沒有在第一層次和第二層次之間發生轉換，又或轉入或轉出第三層次。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的報告期的期末確認公平值層次之間的轉換。

本集團所有的投資物業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估值是由合資格測量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其部分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其對所估值物業地區及類別擁有相關近期經驗。本集團財務總裁與測量師已經於每個中期及年度報告日進行估值時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ii) 第二層次公平值計量中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採用市場比較法（採用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參考類似物業的最近售價（每平方米價格））及收入資本化法釐定。

(c) 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已經質押，以取得本集團提取的銀行貸款（見附註26(c)）。

(d) 出售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金達塑膠五金製品（深圳）有限公司（「金達塑膠」）與深圳市星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星順房地產」）訂立多項協議，據此，金達塑膠同意出售其位於深圳市的土地（「金達土地」）予星順房地產，有關代價為人民幣1,782,000,000元。有關此項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5內。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89,909	186,092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產生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資本的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達美（寧波）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49,217,379美元（「美元」）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及塑膠產品
金時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100%	–	100%	塑膠及五金家用品之貿易
金達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51股	100%	–	100%	塑膠及五金家用品之貿易
金達塑膠五金製品（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8,000,000港元	100%	–	100%	物業持有
利時日用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通達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5股	100%	–	100%	塑膠及五金家用品之貿易
樂活公式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100%	–	100%	塑膠及五金家用品之貿易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資本的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驕銘有限公司	香港	3股	100%	–	100%	塑膠及五金家用品之貿易
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新江廈」）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	100%	批發家居產品及酒類以及飲料、經營百貨商店及向集團公司提供融資
寧波新江廈家電百貨批發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批發及安裝家用電器
寧波新江廈連鎖超市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	82%	–	82%	經營超市
寧波江東新江廈超市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82%	–	82%	經營超市
寧波利時超市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82%	–	82%	經營超市
寧波新江廈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82%	–	82%	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予集團公司
衢州利時超市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82%	–	82%	經營超市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資本的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實際權益	擁有權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	擁有權益比例 附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桐廬利時超市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82%	–	82%	經營超市
豐時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盛新控股有限公司（「盛新」）**	英屬處女群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順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100%	–	100%	為集團公司採購紙張、塑膠及五金物料及家用品
象山利時百貨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經營百貨商店
寧波市鄞州啟元住宅裝飾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600,000元	100%	–	100%	提供裝飾服務及買賣裝飾材料
利時日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100,000,000港元	100%	–	100%	塑膠及五金家用品之貿易
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50,000,000港元	100%	–	100%	塑膠及五金家用品之貿易
寧波利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 英文譯名僅作參考及此等實體之官方名稱為中文。

** 誠如附註30內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收購該等實體。

下表列出本集團內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唯一次集團新江廈連鎖超市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下列概要財務資料為未作出任何公司間撇銷前的金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78,268
本年度虧損	9,067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1,632
非流動資產	599,365
流動資產	522,200
流動負債	(619,951)
非流動負債	(106,569)
資產淨值	395,045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資產淨值	71,108

16 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本公司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到期償還。

17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按成本	43,313	43,31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盛榮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有關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購買成本超過盛榮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盛榮集團」）可辨認淨資產的淨公平值的金額人民幣43,313,000元記錄為商譽，並分配至盛榮集團的家用品之製造及貿易業務（「有關現金產生單位」）。

17 商譽（續）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由本公司董事編製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採用5%至10%（二零一三年：2%至25%）的年增長率，其以本集團有關該項業務的過往經驗為基礎，並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特定的其他因素作出調整。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採用2%（二零一三年：2%）長期增長率推斷，此增長率乃基於有關行業增長預期及不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現金流量採用26%（二零一三年：24%）的折現率折現。所採用之貼現率為税前及反映與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5,456
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附註30）	14,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456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926)
本年攤銷	(2,57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500)
本年攤銷	(4,20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0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74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956

於本年度內，攤銷費用包括在綜合損益表內之「行政支出」。

19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份額	36,231	27,964
商譽	12,713	12,713
	48,944	40,677

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該聯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並沒有市場報價：

			擁有權益比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及繳足 資本的詳情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
寧波威瑞泰默賽多相流儀器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32,832,887元	24.76%	–	24.76%	發展及提供有關天然資源的分離技術

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上述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核算。

19 聯營公司權益（續）

聯營公司的財務概要資料（已經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金額的對賬披露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總額：		
非流動資產	170,568	94,400
流動資產	204,344	147,139
流動負債	(212,165)	(124,537)
非流動負債	(16,418)	(4,063)
資產淨值	146,329	112,939
收入	167,152	110,971
本年度利潤	33,390	9,319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146,329	112,939
本集團實際權益	24.76%	24.76%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份額	36,231	27,964
商譽	12,713	12,713
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金額	48,944	40,677

20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權益證券（附註(i)）	84,881	75,481
流動資產		
非上市債務證券（附註(ii)）	250,000	–

附註(i)： 這指本集團於若干中國公司非上市權益證券的投資，其根據附註2(h)內所載的會計政策計量。

附註(ii)： 這指本集團於國民信託有限公司設立的信託基金的投資，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並從事基金管理業務。信託基金為期一年，有關資金投資於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所發行的非上市債務證券。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8,137	25,533
在製品	15,442	13,303
製成品	9,850	8,775
商品	106,104	–
	159,533	47,611
減：存貨撇減	–	(1,030)
	159,533	46,581

確認為開支並包括在綜合損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金額	616,229	240,953
轉回存貨撇減	(1,030)	–
	615,199	240,953

預期所有存貨將於一年內收回。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a)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2(a)(i)及22(a)(iii)）：		
一第三者	38,334	2,420
一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附註(aa)）	106,521	23,351
一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12,055	–
應收票據	4,885	–
	161,795	25,771
減：呆賬撥備（附註22(a)(ii)）	(317)	(170)
	161,478	25,601
應收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款項（附註(bb)）	5,403	–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一有關經營租賃開支的預付款及押金	11,780	420
一購買存貨的預付款	3,344	–
一向第三者提供的墊款	41,819	931
一其他	16,521	7,213
	73,464	8,564
	240,345	34,165

附註(aa)： 結餘主要有關根據本集團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訂立的出口代理協議所進行的交易，有關協議已經獲本公司獨立權益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批准。

附註(bb)：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a) 本集團（續）

(i)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之內	58,854	18,208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73,071	6,750
三個月以上	29,553	643
	161,478	25,601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a)。

(i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採用準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對銷（見附註2(o)(i)）。

於本年度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170	172
匯兑調整	1	(2)
確認減值虧損	166	–
撇銷無法收回金額	(2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317	17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人民幣317,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0,000元）已個別確定出現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與有財政困難的客戶及債務人有關，經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款為無法收回。本集團並沒有就這些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a) 本集團（續）

(iii) 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集體認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05,429	23,899
逾期少於一個月	31,551	997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1,872	358
逾期超過三個月	2,626	347
	56,049	1,702
	161,478	25,601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與應收發出銀行的票據及客戶有關，彼等最近並無欠繳記錄。

已經逾期但沒有減值的應收款與若干客戶有關，其於本集團有良好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無須減值準備，因為信用質量未發生重大變動並且這些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

(b)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及押金	711	2,183

預期所有預付款及押金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23 有限制銀行存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為發行銀行匯票而質押的存款	62,762	–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55,020	9,207	82	543

本集團在中國的經營業務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兑換的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a)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第三者	188,514	30,676
－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53,908	43,674
－應付票據	22,612	–
	265,034	74,350
應付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款項（附註(i)）	18,020	65,887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應計經營租賃開支	20,818	4,226
－應付員工相關費用	26,818	14,818
－有關就投資物業發生的成本的應計費用	13,300	–
－供應商訂金	4,639	528
－有關利息開支的應付款	6,141	2,492
－應付多種稅項	1,097	344
－其他	17,002	59
	89,815	22,467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72,869	162,704
收自客戶的預付款	61,383	972
	434,252	163,676

附註：

(i)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a) 本集團（續）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將於一年內支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隨時付還。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之內	132,002	53,414
一個月至三個月	69,847	11,994
三個月至六個月	57,579	5,778
六個月以上	5,606	3,164
	265,034	74,350

(b)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193,840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597	3,457
	200,437	3,457

附註：

(i)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預期所有應付款將於一年內支付或按要求隨時付還。

26 銀行及其他貸款

(a)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以銀行匯票質押	110,750	–	–	–
－以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作為抵押（附註26(c)）	142,300	–	–	–
－以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作為抵押及由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擔保（附註26(c)）	263,000	42,849	–	–
－以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	100,000	–	–	–
－由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擔保	30,000	30,000	–	–
	646,050	72,849	–	–
第三者提供的貸款				
－無擔保及無抵押	5,081	5,088	5,081	5,088
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的貸款：				
－無擔保及無抵押	651	12,257	651	12,257
	651,782	90,194	5,732	17,345
加：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附註(i)及附註26(b)）	41,270	82,000	–	–
－須按要求隨即付還的長期銀行貸款的非即期部分（附註(i)及附註26(b)）	57,000	–	–	–
	750,052	172,194	5,732	17,345

26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a)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分析如下：（續）

附註：

(i) 本集團其中一項本金為人民幣77,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2,000,000元）的長期銀行貸款載有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立即償還貸款的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7,000,000元，根據原償還時間表，其中人民幣20,000,000元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部分人民幣57,000,000元已經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

(b)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以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作為抵押（附註26(c)）	361,650	–	–	–
－以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作為抵押及由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擔保（附註26(c)）	77,000	82,000	–	–
	438,650	82,000	–	–
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的貸款：				
－無擔保及無抵押	3,186	–	3,186	–
	441,836	82,000	3,186	–
減：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附註26(a)）	(41,270)	(82,000)	–	–
－須按要求隨即付還的長期銀行貸款的非即期部分（附註26(a)及附註26(a)(i)）	(57,000)	–	–	–
	343,566	–	3,186	–

26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b)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分析如下：（續）

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41,270	82,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84,186	–
兩年後但五年內	113,540	–
五年後	202,840	–
	441,836	82,000

所有非流動計息借款（包括按要求隨時付還的銀行貸款的非流動部分）均按攤餘成本列賬，預期將不會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為數人民幣326,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849,000元），其中人民幣293,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849,000元）已經動用。

(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作為抵押。已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的總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為短期銀行貸款質押：		
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3(a)）	180,348	–
投資物業（附註14）	1,997,480	175,600
	2,177,828	175,600
為長期銀行貸款質押：		
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3(a)）	433,118	–
投資物業（附註14）	54,000	–
	487,118	–
	2,664,946	175,600

27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負債部分	衍生工具部分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i)）	244,290	62,812	307,102
本年度應計財務費用（附註6(a)）	11,789	–	11,789
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附註6(a)）	–	149,569	149,569
本年度贖回（附註(ii)）	(159,699)	(100,896)	(260,595)
匯兑調整	915	239	1,15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7,295	111,724	209,019

附註：

(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其面值合共382,8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2,067,000元），按3%年利率計算利息，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到期）予Shi Hui Holdings Limited（世匯控股有限公司）（「世匯」）（一家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作為本集團向世匯收購附屬公司（見附註30）的部分代價，即世匯債券。

發行後，世匯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按每股0.3港元的價格將世匯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即轉換選擇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有權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分世匯債券（即認購期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轉換選擇權及認購期權均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並包括在可換股債券的結餘內。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贖回本金為20,76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447,000元）及136,848,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7,594,000元）的世匯債券，並用來抵銷本集團應收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本集團以現金贖回本金為83,46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5,850,000元）的世匯債券。

已贖回債券的贖回金額與賬面金額兩者之間的差額人民幣68,531,000元已經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收益。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當期稅項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的（預付所得稅）／應付所得稅結餘	(1,178)	2,474
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附註30）	9,255	–
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的所得稅撥備（附註7(a)）	4,711	2,036
以前年度少計提（附註7(a)）	316	–
已付所得稅	(7,782)	(5,688)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所得稅／（預付所得稅）結餘	5,322	(1,178)
為：		
應付所得稅	5,322	–
預付所得稅	–	(1,178)
	5,322	(1,178)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本集團

於本年度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資產				負債			
遞延稅項來自：	未利用稅項虧損	應計經營租賃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合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的公平值調整以及相關折舊及攤銷	超過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免稅額	合計	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600	–	–	3,600	–	(8,322)	(8,322)	(4,722)
匯兑調整	–	–	–	–	–	14	14	14
扣自綜合損益表（附註7(a)）	(134)	–	–	(134)	–	(450)	(450)	(584)
扣自儲備（附註11）	–	–	–	–	(2,865)	–	(2,865)	(2,86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466	–	–	3,466	(2,865)	(8,758)	(11,623)	(8,157)
計入／（扣自）綜合損益表（附註7(a)）	19,401	(110)	4,745	24,036	(350,687)	(1,453)	(352,140)	(328,104)
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附註30）	25,727	3,468	1,043	30,238	(247,557)	(1,562)	(249,119)	(218,88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8,594	3,358	5,788	57,740	(601,109)	(11,773)	(612,882)	(555,142)

(ii)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v)所載的會計政策，由於就有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及實體而言，不太可能產生可用於抵扣虧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因此本集團並未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利用稅務虧損人民幣189,717,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2,31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金額人民幣170,693,000元根據有關稅法將不會屆滿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餘未利用稅務虧損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未分派利潤的暫時性差異為數人民幣1,639,298,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456,000元）。於分派該等留存利潤時應付的稅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81,965,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73,000元）尚未確認，因為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其已經決定，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利潤。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續）

本公司權益的個別組成部分在年初與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繳納盈餘	匯兑儲備	累積虧損	總數
	人民幣千元（附註29(c)）	人民幣千元（附註29(d)(i)）	人民幣千元（附註29(d)(i)）	人民幣千元（附註29(d)(iii)）	人民幣千元（附註29(d)(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2,724	145,494	1,341	80,583	(20,648)	(40,612)	188,88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930)	(10,93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724	145,494	1,341	80,583	(20,648)	(51,542)	177,952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2,724	145,494	1,341	80,583	(20,648)	(51,542)	177,95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4,846)	(104,846)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附註29(c)(ii)及30）	13,414	395,734	–	–	–	–	409,148
	13,414	395,734	–	–	–	(104,846)	304,30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6,138	541,228	1,341	80,583	(20,648)	(156,388)	482,254

(b)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人民幣零元）。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01港元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2,476,964	22,724	2,476,964	22,724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附註29(c)(ii)及30）	1,700,000	13,414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4,176,964	36,138	2,476,964	22,724

(ii) 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1,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予世匯，作為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見附註30）。該等股份的視作所得款項518,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09,148,000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釐定）記入權益貸方，其中17,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414,000港元）（相當於面值）記入本公司股本貸方。其餘視作所得款項約501,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95,734,000元）已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

於發行上述普通股的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由2,476,964,000股增加至4,176,964,000股。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的應用分別受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40條及第42A條管限。

(ii) 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設立若干不可分派的法定儲備。各有關附屬公司董事可酌情轉撥該等儲備。法定儲備僅可在有關當局批准的情況下用作預定用途。

(iii) 繳納盈餘

本集團之繳納盈餘為其附屬公司在被本集團收購日當天股本總額之面值及於一九九五年本集團重組時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iv)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包括所有因將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人民幣而產生的匯兑差額。該儲備按附註2(y)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v)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已經設立，以處理有關物業由持有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的事宜。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向本公司權益股東作出分派的儲備總額（包括本公司留存利潤（如有）及股份溢價（在權益股東批准的規限下）及繳納盈餘（在符合有關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為人民幣621,811,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6,077,000元）。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主要旨在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透過與風險水平對等的產品和服務定價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從而能夠繼續為權益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較高權益股東回報與取得充裕資金狀況所帶來的裨益及保障之間的平衡，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本集團按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結構。為此，經調整債務淨額界定為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可換股債券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加未累計擬派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減未累計擬派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採取的策略為繼續將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降低至可接受水平。為了改善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權益股東的股息數額、發行新股、籌措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f)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34,252	163,676
銀行及其他貸款	750,052	172,194
	1,184,304	335,87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343,566	–
可換股債券	209,019	–
	552,585	–
總債務	1,736,889	335,87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55,020)	(9,207)
經調整債務淨額	1,681,869	326,663
總權益及經調整資本	1,627,505	184,212
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	103%	177%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f)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如下：(續)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00,437	3,457
其他貸款	5,732	17,345
	206,169	20,802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3,186	–
可換股債券	209,019	–
	212,205	–
總債務	418,374	20,802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82)	(543)
經調整債務淨額	418,292	20,259
總權益及經調整資本	482,254	177,952
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	87%	11%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受制於外部強制性資本要求。

3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世匯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世匯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盛新之100%股本權益。盛新間接持有新江廈的95%股本權益。新江廈在中國擁有數家附屬公司，經營零售及批發業務。根據該買賣協議，本公司向世匯發行1,700,000,000股普通股（見附註29(c)(ii)）及本金為382,8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見附註27），作為此項交易的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與第三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新江廈的5%股本權益，有關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1,665,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應視為單一交易，因為本集團的原意為收購新江廈的100%股本權益，訂立兩項協議時間不同乃由於本集團與各個的賣方需要時間成功磋商所致。

在上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完成後，根據附註2(d)及2(g)內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錄得所收購淨資產的淨公平值超過成本的金額為人民幣12,879,000元，有關計算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代價的公平值（附註(i)）	747,915
減：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附註(ii)）	760,794
所收購淨資產的淨公平值超出的金額	(12,879)

30 收購附屬公司(續)

附註：

(i) 代價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31,665
發行普通股的公平值(附註(a))	409,148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附註(b))	307,102
總代價	747,915

(a) 所發行1,700,000,000股普通股的公平值乃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305港元作出。有關發行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c)(ii)內。

(b)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由合資格測量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有關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內。

(ii) 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

	收購前賬面金額	公平值調整	收購時確認的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a))	241,657	588,991	830,648
投資物業(附註14)	446,170	4,490	450,660
無形資產(附註18)	–	14,000	14,000
可供出售投資	4,000	–	4,000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8(b))	30,238	–	30,238
存貨	123,329	–	123,32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12,196	–	312,196
有限制銀行存款	58,300	–	58,300
現金及現金等值	254,347	–	254,34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91,510)	–	(291,510)
銀行貸款	(694,300)	–	(694,300)
應付所得稅(附註28(a))	(9,255)	–	(9,255)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8(b))	(97,248)	(151,871)	(249,119)
	377,924	455,610	833,534
減：非控股權益			72,740
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			760,794

30 收購附屬公司（續）

附註：（續）

(ii) 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續）

被收購方資產及負債的收購前賬面金額乃於緊接收購事項前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於收購時確認的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值。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的公平值時，本公司董事已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發出的估值報告作出公平值調整。

由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若不包括所收購淨資產的淨公平值超過成本的金額的影響，上述收購事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人民幣449,787,000元及淨虧損人民幣20,924,000元。由於本公司與被收購集團採納不同年結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取得估計在上述收購事項發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假設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營業額及綜合淨利潤有關的收購前財務資料為不切實際。

(iii) 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零售及批發業務近年來面對嚴峻競爭。於此等情況下就收購事項的商業條款進行磋商，本公司董事借助此情況而能相對成功地取得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

(iv) 收購事項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人民幣千元
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254,347
減：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31,665
	222,682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他處披露的結餘外，本集團訂立了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進行的交易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4,177	4,325
購買貨品		90,124	61,868
進出口手續費		3,868	2,553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2,056	–
經營租賃開支		14,118	11,736
利息收入	(i)	8,634	–
利息開支	(ii)	4,307	1,299
收自關聯方的免息墊款（減少）／增加淨額	(iii)	(54,513)	75,540
授予關聯方的免息墊款增加淨額	(iii)	99,361	–
收自關聯方的貸款減少淨額	(iv)	8,420	28,909
於報告期末，收到關聯公司有關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的擔保及關聯公司就此質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470,000	154,849

有關向關聯方收購附屬公司以及發行及贖回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0及附註27內。

(b) 與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12,749	–

(c) 本公司與本集團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自附屬公司的免息墊款增加淨額	(iii)	11,990	–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d)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內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內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的款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586	3,23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2	56
	3,638	3,286

薪酬總額包括在「員工成本」內（見附註6(b)）。

附註：

(i) 利息收入指授予關聯方的墊款的利息費用。

(ii) 利息開支指收自關聯方的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的利息費用。

(iii) 有關等墊款為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iv) 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2.38%至8.41%的年利率計算利息，並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到期償還。

(e) 關於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是否適用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文披露有關銷售貨品、購買貨品、進出口手續費、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及經營租賃開支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規定的披露在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內提供。

32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準備的未完成資本承諾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設備及機器的承諾		
—已簽約	927	2,159

(b) 經營租賃承諾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4,737	14,931
一年後但五年內	70,692	20,204
五年後	46,766	–
	152,195	35,135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以供其超級市場及製造經營業務使用。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20年，並有權選擇續訂，屆滿所有條款均會重新磋商。各項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32 承諾（續）

(b) 經營租賃承諾（續）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可收取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7,147	1,052
一年後但五年內	75,952	875
五年後	14,684	–
	127,783	1,927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其部分或整個百貨商場及超級市場及其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10年，並有權選擇續訂，屆滿所有條款均會重新磋商。其中一項租賃包含或有租金，其按租戶營業額的某一固定百分比計算。

33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作為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所借入的銀行貸款的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108,815	–
投資物業	12,277	–
	121,092	–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太可能根據有關質押向本集團提出申索。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有關質押面臨的風險為人民幣66,700,000元，即本集團關聯公司所提取的銀行貸款的本金總額（二零一三年：人民幣零元）。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須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於其他實體的股本投資所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會持續監控所承受的信貸風險。

有關可供出售債務投資，本集團的策略為投資於知名的基金管理公司及投資於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因此，本集團認為，其面臨的有關信用風險不大。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會就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及債務人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及債務人過往到期付款的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到有關特定客戶及客戶經營業務所在之經營環境的資料。管理層根據對個別客戶及債務人進行的信用評價，提供給客戶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從發票日期起計算）或個別磋商的還款期。本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及債務人要求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程度主要受各客戶及債務人的個別特性所影響而非客戶及債務人所從事的行業或經營所在的國家，因此當本集團面對個別重大客戶及債務人時，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其最大應收款項餘額客戶及五大應收款項餘額客戶的應收賬款分別佔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15.3%（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3.3%）及39.6%（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8.6%）。

除就關聯公司所提取的銀行貸款質押本集團若干物業（如附註33內所載）外，本集團沒有提供其他會使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擔保。有關該等質押的最高信貸風險在附註33內披露。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面對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0及22內。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b) 流動性風險

庫務功能由本集團中央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以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是要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貸款契諾的遵行情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獲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充裕的融資額度，從而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21,966,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附註14(d)及35內所述建議出售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的事項完成後將收到的所得款項，將會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然而，本集團將會繼續採取各種措施以進一步改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狀況。

下表列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於報告期末的現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計算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償還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

有關載有銀行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的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銀行貸款，分析顯示以合約還款時間表為基礎的現金流出，並另外顯示在銀行援引其立即召回貸款的無條件權利的情況下現金流出的時間的影響。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五年以上	合計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72,869	–	–	–	372,869	372,869
銀行及其他貸款	728,717	52,938	177,561	224,832	1,184,048	1,016,618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3,400	3,400	116,723	–	123,523	97,295
載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長期銀行貸款的預定還款	23,488	57,873	–	–	81,361	77,000
	1,128,474	114,211	294,284	224,832	1,761,801	1,563,782
披露以貸款人要求還款權利為基礎的長期貸款現金流量的調整	53,512	(57,873)	–	–	(4,361)	
	1,181,986	56,338	294,284	224,832	1,757,440	

	二零一三年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按要求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62,704	162,704
銀行及其他貸款	176,889	172,194
	339,593	334,898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合計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					
其他應收款	200,437	–	–	200,437	200,437
其他貸款	5,885	3,224	–	9,109	8,918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3,400	3,400	116,723	123,523	97,295
	209,722	6,624	116,723	333,069	306,650

	二零一三年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按要求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		
其他應收款	3,457	3,457
其他貸款	17,578	17,345
	21,035	20,802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計息借款。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借款分別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借款利率概況。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及其他貸款	6.85%	1,093,618	6.24%	142,194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0.79%	97,295	–	–
		1,190,913		142,194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及其他貸款	–	–	7.80%	30,000
借款總額		1,190,913		172,194
固定利率借款佔借款總額的百分比		100%		83%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其他貸款	5.18%	8,918	3.82%	17,345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0.79%	97,295	–	–
		106,213		17,345
固定利率借款佔借款總額的百分比		100%		100%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則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税後利潤將減少／增加而留存利潤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除税後虧損及累計虧損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25,000元）。

上表敏感性分析列示於報告期末來自本集團所持浮動利率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估計對本集團業績（及留存利潤／累計虧損）的影響為因利率改變對利息費用的全年度影響。上述分析與二零一三年採用準則相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主要因買賣及借貸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的應收款、應付款、貸款及現金結餘產生貨幣風險。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港元及歐元。本集團按以下方式管理該風險：

(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就以外幣計值的應收款、應付款及借款而言，本集團透過解決短期不平衡狀況的需要按現貨價買賣外幣的方式，確保維持其承受的風險於可接受水平。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面臨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因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為了進行列報，有關風險金額以年末日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列示，但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列報貨幣的匯兑差額除外。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外幣風險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55,533	11,990	–
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	–	9,607	–
現金及現金等值	51	19	111	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67,852)	(3,949)	–
銀行及其他貸款	(5,081)	–	(13,444)	–
可換股債券	–	–	(209,019)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總額	(5,030)	(12,300)	(204,704)	3

	二零一三年 外幣風險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17,570	–	–
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	–	9,607	–
現金及現金等值	76	112	576	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30,485)	(3,432)	–
銀行及其他貸款	(5,088)	–	(21,864)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總額	(5,012)	(12,803)	(15,113)	3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面臨的貨幣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外幣風險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	9,607
現金及現金等值	–	82
其他應付款	–	(3,949)
其他貸款	(5,081)	(3,837)
可換股債券	–	(209,019)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總額	(5,081)	(207,116)

	二零一三年 外幣風險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	9,607
現金及現金等值	–	543
其他應付款	–	(3,432)
其他貸款	(5,088)	(12,257)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總額	(5,088)	(5,539)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i) 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匯率改變而面對的重大風險對本集團除税後業績及留存利潤／(累計虧損)產生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乃假設港幣與美元的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兑其他貨幣的價值出現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匯率上升／(下降)	除税後利潤及留存利潤(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匯率上升／(下降)	除税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252)	5%	251
	(5%)	252	(5%)	(251)
人民幣	5%	(461)	5%	480
	(5%)	461	(5%)	(480)
港元	5%	(10,385)	5%	636
	(5%)	10,385	(5%)	(636)
歐元	5%	–	5%	–
	(5%)	–	(5%)	–

上列分析結果為對本集團各實體按相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税後業績及留存利潤／(累計虧損)各自的即時影響總額，並就呈列按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敏感性分析假設已應用匯率變動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外匯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公司間以貸方或借方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的應付款及應收款。分析不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列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上述分析與二零一三年採用準則相同。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

(i)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公平值層次

下表列報在報告期末本集團持續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內所界定的公平值層次分為三個層次。公平值計量會參考估值技術所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劃分為不同層次，詳情如下：

- 第一層次估值：只使用第一層次輸入值（即在計量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層次估值：使用第二層次輸入值計量的公平值，即使用不符合第一層次規定的可觀察輸入值，但並無使用具有重要意義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不可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層次估值：使用具有重要意義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平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	
	分類為第二層次的公平值計量	
持續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附註27）	**111,724**	–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第二層次公平值計量所用的估價技術及輸入值

世匯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估計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所採用假設的詳情如下：

	世匯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估值日期	30/08/2013（附註(aa)）	31/10/2013（附註(bb)）	31/12/2013（附註(bb)）	03/03/2014（附註(bb)）	31/03/2014
股份價格（港元）	0.305	0.370	0.330	0.560	0.550
行使價（港元）	0.300	0.300	0.300	0.300	0.300
預期波動率（附註(cc)）	65.296%	64.742%	65.597%	69.103%	69.967%
股息率（附註(cc)）	–	–	–	–	–
年期	3.00年	2.83年	2.67年	2.50年	2.42年
轉換期	3.00年	2.83年	2.67年	2.50年	2.42年
折現率（附註(cc)）	10.808%	9.948%	9.699%	9.604%	9.663%

附註：

(aa) 世匯債券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發行。

(bb) 該等輸入值為估計世匯債券衍生工具部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的公平值時所採用的假設，該等日期為贖回部分世匯債券的日期。

(cc) 所用的折現率乃得自參考香港外匯基金債券於估值日的無風險利率加信用評級、票面息率及年期類似的可資比較票據的信貸息差，將世匯債券的負債部分折現。預期波動率以歷史波動率為基隆，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就未來波動率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股息率以歷史股息為基礎。

(ii) 並非以公平值列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以成本或攤餘成本列值的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惟以下金額工具除外，其賬面金額及公平值及公平值層次披露如下：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i) 並非以公平值列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續）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第三層次的公平值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第三層次的公平值計量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的權益性投資	84,881	*	75,481	*
負債				
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a)）	343,566	351,549	–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附註(a)）	97,295	99,672	–	–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第三層次的公平值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第三層次的公平值計量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長期其他貸款（附註(a)）	3,186	3,003	–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附註(a)）	97,295	99,672	–	–

* 可供出售權益性投資指一家公司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該等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故無法可靠計量投資公平值。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披露其公平值並無意義。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i) 並非以公平值列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續)

附註(a) 第三層次公平值計量所用的估價技術及輸入值

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公平值按類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折現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進行估計。

本集團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於報告期末公佈的利率加足夠的固定信貸息差將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折現。本集團採用參考香港外匯基金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無風險利率加信用評級、票面息率及年期類似的可資比較票據的信貸息差，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折現。所採用的利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7.2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9.663%

35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誠如附註14(d)內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星順房地產訂立多項協議，以出售金達土地，有關代價為人民幣1,782,000,000元。截至財務報表發佈日期為止，本集團已經收到交易訂金人民幣200,000,000元。此項交易須待本公司權益股東在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財務報表發佈日期為止，本公司仍然在評估此項交易當完成時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

36 比較數字

有鑑於本集團於完成附註30內所述收購附屬公司後改變其經營業務分部的重點，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目的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作內部報告的若干資料已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更改。因此，已經調整部分比較數字，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方式。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b)。

37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世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Big-Max Manufacturing Co., Ltd.(達美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該等公司概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38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出但尚未生效的新制定的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為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若干新制定的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其在財務報表內尚未採用。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的修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消*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循環）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循環）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有關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未指明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這些新制定的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到目前為止，其得出如下結論：其採用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新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的規定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即本公司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生效。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公司條例》的改動於首次應用第9部期間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到目前為止，其得出如下結論：其影響應不重大，主要只影響到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的列報及披露。

五年財政年度之撮要

（除另有説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一般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之已審核賬目，並已作出適當之重新分類：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83,003**	301,205	393,890	384,461	252,125
除稅前利潤／（虧損）	**1,294,724**	(29,411)	13,717	19,303	7,442
所得稅	**(333,131)**	(2,620)	(7,769)	(8,836)	165
年度淨利潤／（虧損）	**961,593**	(32,031)	5,948	10,467	7,607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982,598**	531,705	540,939	512,901	305,545
總負債	**(2,355,093)**	(347,493)	(333,260)	(309,114)	(236,954)
淨資產	**1,627,505**	184,212	207,679	203,787	68,591

Create Better Living

创造优质生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Unit A, 5/F, Garment Centre, 576-586 Castle Peak Road,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576-586號製衣中心5樓A室